嶺東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選填及變更作業說明

115.09.15

1.本次選填為115學年度第一學期，選填社團前應先參閱；

部份社團需收取社費、材料費及交通場地費，請同學自行衡量後選擇

2.**選社**時：

高中職二年級社團系統選填日期為 115/9/26(星期六)早上8時至晚上8點止

高中職一年級社團系統選填日期為 115/9/27(星期日)早上8時至晚上8點止

可使用電腦或手機進行志願選填。登入帳號為學號及密碼為身份證字號，最多選填15 個志願。國中部已完成紙本社團選填。

3.**已填寫留社名單及參加自招社團的同學，請勿進行社團志願選填**。

4.社團選填完後將依志願序分發，額滿後採電腦亂數挑選分發作業。

5.逾期未選填社團者，將統一分發至未滿額之社團。

6.**9/30(三)公告社團網路選填結果**，請體育股長至校安中心班級櫃領取。

7.社團調整作業時間為**10/1(第五節下課開始)**-10/16

10/5及10/12因要統計缺額，故請勿至學務處做填選

除早修、午休、打掃及第八節時間禁止至學務處做填選，其餘時間為每節下課時間

※注意： 每人只能更換一次，一旦選擇變更， 則無法回到原來社團 ，請謹慎思考

8.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「社團活動校外教學申請表」須於活動一週前檢送學務處核章辦理。

9.手機使用規定

①因社團上課需求（如紀錄活動、社團評鑑等）於社團課前一天提出申請，且每個社團僅限每班1位同學申請；若因社團性質需常態使用或特殊情況(如校外教學)，由社團老師提前於社團課前一週統一提出申請。

②請社團老師簽章後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，持第二聯於當日社團課前的下課時間向導師拿取手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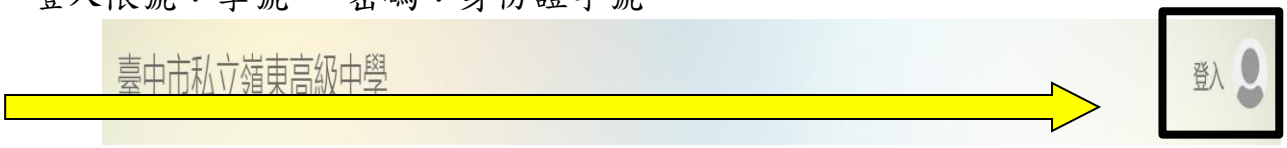
③手機只限於上課期間做老師指定課務之使用，下課後應立即歸還給導師。如有違規之情況，依照「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懲處。

10.操作如下圖：

①進入學校首頁(www.lths.tc.edu.tw)並選擇「智慧校園」



登入帳號：學號　　密碼：身份證字號



②點選「社團」



③帳號：學號　密碼：身份證字號，最多選填 15 個志願

